

題目：河岸公園規劃

本基地位於某市東側，面臨一條由南向北流的小河川，跨越河川則為鄰縣；基地東北角與東南角各有橋樑一座跨越此界河，連接兩地。基地南側有A-20M幹道經過，尖峰時段交通流量很大。都市計畫劃分基地為數塊公園綠地、住宅區、與商業區。本基地東側河川原經都市計畫規劃為計畫道路用地，供兩側縣市居民使用；但近年因環保意識抬頭，該市擬放棄將河川加蓋興建道路之議，鄰縣則仍屬意加蓋河川並興建道路。經過中央政府協調，原則上已經確定重視環境條件，不再將河川加蓋，並應使用生態規劃理念及生態工法，加以開發利用。

在河川不加蓋前提下，二條橋樑間的水岸土地獲得重新規劃的機會，市政府期望能夠將基地內的各種公共設施計畫用地與商業區的開放空間加以整體規劃，並遵循中央指示，與鄰縣共同以生態規劃理念及生態工法，針對此段河川加以整體利用。你參與這項競圖。相關說明與要求如下：

一、基地區位（詳附圖）

- (一) 基地上現行都市計畫商業區有「商1」、「商2」，中密度住宅區一塊「中」，公共設施含：公園「公1」、「公2」，兒童遊戲場（兒遊），廣場兼停車場「廣（停）」，及若干計畫道路，如「I-7M」等（I表示計畫道路編號，7M表示計畫道路寬7公尺），如附圖。
- (二) 基地上由於長期人為利用，自然地形多已經人為整平；但整體地形變化可由基地內外的等高線及各測點高度推想。
- (三) 基地上無大型喬木，僅河岸有自生之台灣構樹、血桐等，河床因缺乏整理，水道兩側及淤淺沙洲上密生高莖禾本植物。
- (四) 北側B-12M道路及南側A-20M道路跨越河川之橋樑在大雨時期，經常由於河床淤積及涵洞堵塞，易於影響排洪，造成上游低窪地區淹水。
- (五) 由於基地目前無永久建物，該市5、8號路線公車均以「廣（停）」及「公2」沿河邊高地為公車終點場站，利用「C-20M」道路及尚未開闢的「商1」東南角為出入道路。該市希望未來仍在此地保留約40輛大型公車停放及迴轉空間。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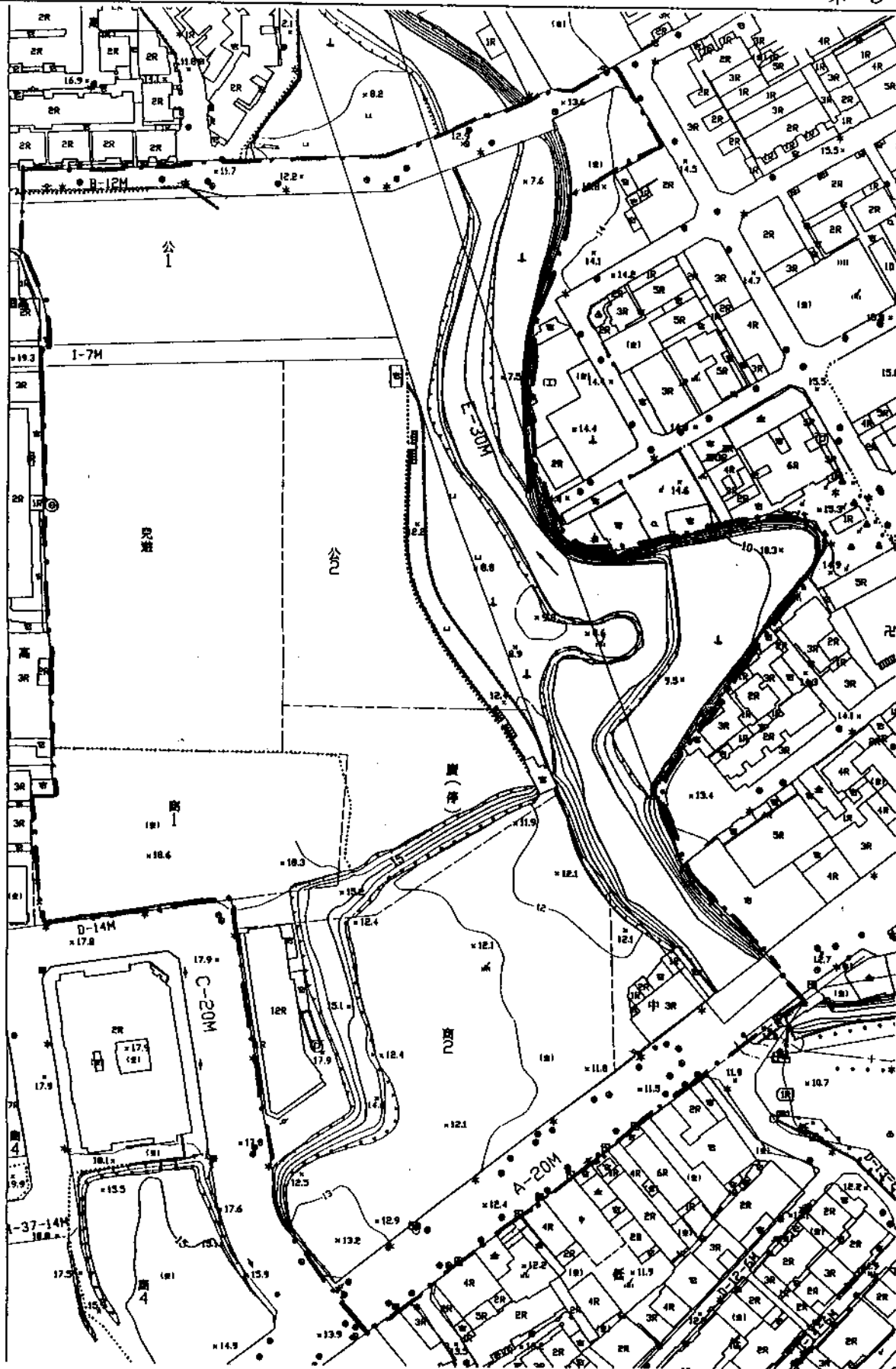
二、規劃設計要求

(一) 規劃設計方向：

1. 配合生態發展的方針，原先將河道加蓋為道路的計畫應予廢除，因此，本基地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基地內公園、兒遊、廣（停）、「商1」及道路為市有土地，可考慮一併納入檢討變更其位置與形狀，但商業區面積以不變為原則；如因公車停車面積擴張需要，可考慮略微縮減其他開放空間用地面積。「商2」及「中」密度住宅區為私有地，其變更需有良好方案說服地主。
2. 由於原本鄰縣期望河川加蓋建築道路，因此，本基地周圍之市民及鄰縣居民參與，成為確保此規劃設計案通過審議的重要因素。而周遭居民使用本河岸公園空間的方便性，以及日後參與管理維護的可能機制，也應該在規劃及設計案中充分體現。
3. 設計部分應考慮以生態規劃理念收集鄰近地區雨水，以及應用生態工法解決排洪問題。
4. 在區內設計生態濕地以處理家庭污水，儘可能同時考量提供生態教育之機能。
5. 其餘部分應以生態概念改善景觀品質，可設置簡易公共設施，如兒童遊樂設施、公共廁所、街道家具（垃圾桶、電話、座椅、照明裝置、解說及指引設施等）；避免過於繁複與不透水的都市廣場式設計。

(二) 圖面與設計構想說明：

1. 居民參與式規劃與設計構想程序圖及說明：文字800字以內（20%）。
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圖及構想說明（含住宅區、商業區留設開放空間位置規定）：文字800字以內（25%）
3. 基地整體景觀設計圖（比例尺1/1000）（30%）
4. 重要局部設計，以能體現生態濕地、生態工法者為佳，自選一區及各種能表達想法的設計元素，比例尺不拘（25%）。



比例尺 1/150